**版本号：SCZD2025-ZB-2885-00120251224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精准外科手术及影像检查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2885-001**

**西安市中心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精准外科手术及影像检查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2885-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精准外科手术及影像检查装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中心医院精准外科手术及影像检查装备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信息：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产品属于辐射安全许可范围：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需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辐射安全许可范围：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需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9、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312515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罗琳、雷鹏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保持一致。逾期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2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中心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心医院精准外科手术及影像检查装备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精准外科手术及影像检查装备采购项目 | 1.00 | 19,80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精准外科手术及影像检查装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院普外科、核医学科诊疗能力，根据临床科室需求调研及医院战略发展需要，拟采购腹腔镜、ECT设备一批。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台/套）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 1 | 4K荧光三维内窥镜摄像系统 | 190 | 2 | 380 | | 2 | 4K超高清腹腔镜摄像系统 | 200 | 2 | 400 | | 3 | 单光子发射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SPECT/CT）（核心产品） | 1200 | 1 | 1200 |   **三、技术要求**  **（一）4K荧光三维内窥镜摄像系统**   |  | | --- | |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2套配置）：**  1、4K荧光摄像主机2台  2、4K荧光摄像头2根  3、3D/4K荧光电子镜2根  4、LED冷光源2台，配备导光束6根  5、32英寸3D/4K监视器2台  6、10mm4K荧光腹腔镜镜头6根  7、气腹机2台  8、气腹管2根  8、医用台车2台  9、能量平台2台  10、3D眼镜20副   1. 消毒盒8个   **技术参数（每套要求）：**  **一、摄像主机**  ▲1具备4K图像性能，可处理3D和2D信号，能够输出≥3840\*2160P 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3D和荧光同时同屏成像；  2具备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HDR等功能；  3具备智能去雾优化功能；  4采用触摸屏设计，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参数显示，屏幕尺寸：≥7英寸；  5具备3D4K动态图像刻录功能；  6具备自动对焦功能；  ▲7主机可连接其他设备，同屏显示病人生命信息；  8具备荧光灵敏度和亮度调节功能；  9具备光谱染色功能≥2种；  10数出端口：支持12G-SDI、DVI、HDMI等数字端口；4K超高清信号≥2路，高清信号≥2路；  **二、3D/4K荧光电子镜（1根）**  1一体化电子镜，采用双路4K设计，采集像素≥3840\*2160P；  2直径≥10mm，视野方向≥30°，工作长度≥320mm；  ▲3支持3D/2D自动旋转功能，可实现旋转状态下，图像自动回正；  4具有主动防雾功能；  5电子镜防水防尘等级IPX7，整镜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6免对焦设计，无需手动对焦；  7支持2D和3D下白光及荧光成像。  8 配备消毒盒1个。  **三、4K荧光摄像头**  1 分辨率：≥3840\*2160P；  2 摄像头可以控制光源开关，调整白光、荧光亮度；  3具备实现白光和荧光一键切换功能；  4 灭菌方式：可耐受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5.白光信号及荧光信号均CMOS逐行扫描成像;  ▲ 6具有一键自动对焦功能；  7.支持3D/2D功能，可兼容其他2D镜头；  8 摄像头可支持白光和荧光成像。  **四、10mm荧光腹腔镜头（3根）**  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2. 支持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3.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200mm。  4. 直径≥10mm， 视野方向≥30度，视野角度≥80°，工作长度≥320mm；  5. 显色指数≥90。  6. 配备消毒盒3个。  **五、LED冷光源**  1设备支持同时输出白光及近红外光或荧光，光源：LED；  2屏幕：≥7英寸触摸屏；  3 LED灯泡工作寿命≥50000小时；  4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摄像头可控制光源亮度；  5光源亮度调节≥12档；  6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六、气腹机**  1. 流速≥48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0.1-48L/min；  2. 具有气体加热功能；  3.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0.04-0.06MPa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8L/min。  4.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2mmHg。  5. 采用触摸屏设计，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6.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  7. 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有声音提醒和文字提示；  8. 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  9. 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七、台车**  1. 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  2. 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  **八、4K3D显示器**  1. 4K医用LCD监视器，尺寸≥32英寸。  2. 可通过前面板按钮直接切换3D/2D工作模式  3. 支持4K 60Hz超高清显示。  4. 具有HDMI或12G-SDI的4K超高清接口；  5. 具有3G-SDI或DVI的全高清接口；  6. 最大背光亮度≥1750cd/m2；  7. 显示器对比度≥1000000：1。  8. 具有≥178°可视角度  **九、能量平台**  1.具备超声刀和高频单、双极功能  2主机具备≥7英寸LCD触摸屏；  ▲3.最大可处理7mm及以下血管。  4.具备智慧组织感应技术  5.具备自检报警功能  6.单极切割模式具备为纯切、混切。  7.单极凝结模式具备软凝、电灼、喷凝。  8.单极切割、凝结模式的工作频率为≥430kHz。  9.支持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支持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  10.具备中性电极监测电路，连续性监测中性电极与主机或病人之间的连接状态，并提供相应报警。  11. 具备双极凝结模式，且双极模式≥4种。 | | **设备商务条款及要求：**   1. 整机质保三年以上，供货期限30个日历日内； 2. 设备发生故障，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机。 |   **（二）4K超高清腹腔镜摄像系统**   |  | | --- | |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整个系统能提供更精确的内镜图像以满足多科室腔镜手术的最佳治疗性能，要求可直接连接腹腔镜、宫腔镜、关节镜、鼻内镜、脑室镜、电切镜等多镜种并均可达到4K超高清影像输出。  **二、配置要求（2套配置）：**  1、4K超高清影像处理系统 2套  2、4K荧光超高清摄像头 2件  3、4K 医用液晶监视器 2台  4、LED冷光源及导光束 2套（含6根导光束）  5、40L气腹机及气腹管 2套  6、设备台车 2台  7、荧光腹腔镜及消毒盒 4套  8、白光腹腔镜及消毒盒 8套  9、高频电刀 2台  **三、技术参数（每套要求）：**  **1、超高清影像处理系统**  1.1、 图像常规输出：分辨率≥3840x2160像素，向下兼容；  1.2、主机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3个USB接口，可术中记录1920x1080 像素全高清录像及3840x2160 像素超高清图片，预存病人信息，支持U盘、移动硬盘和打印机，即插即用；  ▲1.3、 输出端口：DP数字端口，12G-SDI数字端口， DVI-D数字端口；  1.4、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同屏对比显示；  1.5、兼容光学内镜、纤维软镜及电子内镜；  1.6、≥2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7、术野画面≥5级亮度调节；  1.8、术野画面≥3倍电子放大功能，7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1.9、术野画面≥3种影像优化功能；  1.10、 ≥2种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及组织的辨识度。  ▲1.11、支持单平台双镜联合，可同步连接两组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1.12、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翻转功能；  1.13、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1.14、带总线控制接口，可通过摄像头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可整合于一体化手术室实现设备功能集中控制。  **2、4K荧光超高清摄像头**  2.1、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3840 x 2160，逐行扫描；  2.2、可同时采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2.3、摄像头≥3个按键可设置≥4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FI模式、FI开关等；  2.4、摄像头可控制气腹机及冷光源；  ▲2.5、术野画面放大功能，≥7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2.6、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1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2.7、与主机同一品牌。  **3、4K 医用液晶监视器**  3.1、规格：≥32英寸液晶面板；  3.2、可满足4K及FHD图像显示需求，分辨率≥3840×2160，色域BT.2020；  3.3、输入信号：DP、12G-SDI、3G-SDI、DVI、HDMI；  3.4、输出信号：DP、12G-SDI、DVI；  **4、LED冷光源及导光束**  4.1.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白光及近红外光/荧光，光源：LED；  4.2. LED灯泡，寿命≥30000小时；  4.3. 具有AUTO模式，可实现光源亮度自动调节；  4.4. 具有待机键，可一键开启或关闭照明；  4.5. 触摸面板设计；  4.6. 安全等级：CF级，对电击防护程度高，漏电流控制严格，可用于心脏相关内窥镜手术；  4.7、配置导光束≥3条；  4.8、与主机同一品牌。  **5、气腹机及气腹管**  5.1、灌流速度≥40L /min；  5.2、具有高流量（成人）/低流量（儿童）两种灌流模式；  5.3、高集成性，可应用于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5.4、具有自动压力调节装置；  5.5、集成安全系统，可快速检测压力过高情况；  5.6、具有系统自动报警功能；  5.7、与主机同一品牌。  5.8、能适配手术室通用气腹管。  **6、设备台车**  6.1用于摆放设备，可移动。  6.2与主机同一品牌。  **7、荧光腹腔镜及消毒盒（2根）**  7.1镜体结构：超广角，无失真；  7.2镜体成像角度:镜体成像角度30°，直径10mm，长度30cm；  ▲7.3分辨率≥9 lp/mm；  7.4、支持白光及近红外光/荧光；  7.5 灭菌方法:可高温高压、浸泡、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  7.6配备消毒盒2个；  7.7、与主机同一品牌。  **8、白光腹腔镜及消毒盒（4根）**  8.1镜体结构：超广角，无失真；  8.2镜体成像角度:镜体成像角度30°，直径10mm，长度30cm；  ▲8.3分辨率≥9 lp/mm；  8.4 灭菌方法:可高温高压、浸泡、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  8.5配备消毒盒4个；  8.6、与主机同一品牌。  **9、高频电刀**  9.1、输出功率≥300W；  9.2、输出频率≥430KHz；  9.3、输出特性：浮地式（隔离式）输出；  9.4、液晶触摸屏，无需按键调节切割及凝血等参数。  9.5、主机采用智能组织感知技术：具备自动调节技术，可控制所有的模式和效果。控制主机输出恒定电流，恒定功率，恒定电压；  9.6、系统设置：具备系统选择，维修记录，错误记录，语音选择等功能；  9.7、单极凝血模式≥三种，双极模式≥六种；  9.8、具备病人回路电极监控器系统； | | **设备商务条款及要求：**  供货期限：供货期限30个日历日内  整机质保三年以上（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供应商提供同样品牌、配置或更高配置的备品/备件保证院方正常使用至故障解除。） |   **（三）单光子发射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SPECT/CT）**   |  | | --- | |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 设备要求：投标机型须为单光子发射型断层扫描仪，配备诊断级 CT，可实现 SPECT 定量采集重建功能。近5年内取得NMPA注册证。  2.探头：  2.1 探头晶体类型及厚度：≥3/8 英寸NaI晶体  2.2 提供三维自适应机架  2.3 探头有效视野≥540mm×400mm  2.4固有能量范围：35-500KeV  2.5光电倍增管（PMT）：≥59 只/探头  2.6双探头断层采集角度：具备90度、76度及180度任意可调  2.7单光子最大计数率：≥460KCPS  2.8 固有空间分辨率：FWHM（CFOV）半高宽中心视野：≤4.0 mm  2.9固有空间分辨率：FWHM（UFOV）半高宽有效视野：≤4.0 mm  2.10 固有均匀度  2.10.1 CFOV (中心视野积分均匀性) ≤2.5%  2.10.2 UFOV (有效视野积分均匀性) ≤2.5%  2.10.3 CFOV (中心视野微分均匀性) ≤3.0%  2.10.4 UFOV (有效视野微分均匀性) ≤3.0%  2.11 固有空间线性  2.11.1 CFOV (中心视野微分) ≤0.2 mm  2.11.2 UFOV (有效视野微分) ≤0.2 mm  2.11.3 CFOV (中心视野绝对) ≤0.5 mm  2.11.4 UFOV (有效视野绝对) ≤0.5 mm  2.12 固有能量分辨率 ≤10%  2.13提供探头全自动归位功能  2.14提供旋转中心校正系统  2.15提供能量、线性及均匀度校正系统  2.16提供探头头尾角倾斜技术  ▲2.17 SPECT 带散射三维重建空间分辨率（LEHR）：  2.17.1中心：≤6.0mm  2.17.2径向：≤5.5mm  2.17.3切向：≤4.5mm  3准直器要求  3.1提供一对低能高分辨准直器  3.1.1 适用核素：99mTc  ▲3.1.2系统灵敏度NEMA标准(低能高分辨准直器LEHR：10cm处)：≥200cpm/μCi  3.1.3系统分辨率（LEHR@10cm，FWHM)：≤7.5 mm  3.1.4间壁透射率：≤1.5%  3.1.5低能高分辨型准直器重量：≤30kg/个  3.2 提供一对中能准直器  3.2.1 适用核素：67Ga  ▲3.2.2系统平面灵敏度NEMA标准(中能准直器：10cm处)：≥200cpm/μCi  3.2.3系统分辨率（ME@10cm，FWHM)：≤10 mm  3.2.4间壁透射率：≤1.5%  3.2.5中能准直器重量：≤70kg/个  3.3提供一对高能准直器  3.3.1适用核素：131I  ▲3.3.2系统灵敏度NEMA标准(高能通用准直器HE：10cm处)：≥120cpm/μCi  3.3.3系统分辨率（HE@10cm，FWHM)：≤13 mm  3.3.4间壁透射率：≤3.5%  3.3.5高能准直器重量：≤125kg/个  3.4提供四合一准直器车（可同时存放两对准直器在同一辆准直器车上）  4机架  4.1 提供开放式机架设计  4.2 提供扫描床可移开；双探头可成多种角度，进行不同位置断层扫描  4.3 180度模式下双探头之间最小距离（带LEHR 准直器情况下）：≤20 cm  4.4 180度模式下双探头之间最大距离（带LEHR 准直器情况下）：≥70cm  4.5 SPECT机架旋转角度范围：≥540º  4.6 SPECT机架旋转精度：≤0.1°  4.7机架孔径： ≥70cm  4.8 提供SPECT探头在90度、180度断层采集模式下，都能采用实时身体轮廓自动跟踪技术  4.9身体轮廓自动跟踪模式下，探头与病人的平均距离：≤1.2cm(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或Datasheet 证明)  4.10身体轮廓自动跟踪模式下，最快全身扫描速度：≥60cm/min  4.11全身扫描矩阵：256×512，256×1024，512×1024  4.12 SPECT 全身最大扫描长度：≥200cm  4.13 提供SPECT探头连续螺旋采集  4.14 SPECT探头连续最大转速：≤10s/圈或全环配置  4.15机架高度：≤230cm  4.16 SPECT/CT机架厚度：≤140cm  5检查床  5.1检查床最大承重：≥220kg  5.2检查床的最低高度：≤50cm  5.3检查床的最高高度：≥100cm  5.4床位定位精准误差：≤±0.25mm  5.5 射线衰减率（140Kev）：≤10%  5.6 提供后端联动支撑系统  5.7 提供检查床内置点源支架  6 SPECT 采集模式  6.1提供平面静态采集  6.2提供平面动态采集  6.3 提供平面门控采集  6.4 提供断层常规采集  6.5提供断层门控采集  6.6 提供动态断层采集  6.7 提供全身平面采集  6.8 提供全身断层采集  7 螺旋CT  ▲7.1物理探测器排数：≥16 排  7.2 探测器材料：固体稀土陶瓷  7.3探测器单元数：≥12000  7.4单圈最大采集层数：≥16 层  7.5机架最快转速：≤0.8s/360°  7.6高压发生器功率：≥30kW  ▲7.7球管阳极热容量：≥5.0 MHU  7.8球管最大输出电流：≥230mA  7.9球管最大电压：≥120kV  7.10球管焦点≥2个  7.10.1球管小焦点面积：≤0.4mm²  7.10.2球管大焦点面积：≤0.6mm²  ▲7.11空间分辨率≥14.0 lp/cm @10% MTF (X-Y轴方向)  7.12 最大重建视野≥70cm  7.13最薄重建层厚：≤0.6mm  7.14最大CT扫描范围：≥190cm  7.15最大SPECT与CT断层连续扫描范围：≥180cm  7.16最大螺旋连续扫描时间：≥200秒  8 一体化多功能全身扫描SPECT/CT采集操作工作站一套  8.1提供最新原厂独立采集工作站， SPECT 和 CT 为同一系统采集，window或Linux  8.2 CPU主频：≥3.5GHz  8.3主内存：≥32GB  8.4硬盘：≥950GB  8.5数据图像传输：提供所有 DICOM 3.0 和 Work list 标准协议  8.6 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8.7 提供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8.8 显示器尺寸：≥23 inch  8.9 显示器分辨率：≥1920 x 1080 dots  9 原厂独立影像处理工作站一套  9.1 CPU主频： ≥ 2.7GHz  9.2主内存：≥32GB  9.3硬盘：≥1.5 TB  9.4 显示器尺寸：≥23 inch  9.5 显示器分辨率：≥1920 x 1080 dots  10 SPECT 处理及显示软件包  10.1 2D感兴趣区(ROI) 的生成、处理及显示，便于临床定量分析  10.2 3D感兴趣区(VOI) 的生成、处理及显示，便于临床定量分析  10.3 各种曲线的生成、计算、处理及显示  10.4图像的电影显示  10.5全身断层采集与处理功能  10.6 动态采集与处理功能  10.7 滤波反投影和迭代法图像重建软件包  10.8 运动伪影自动识别及校正软件  10.9 全身骨骼（或局部）分析软件包  10.10 肺通气和灌注分析软件包  10.11 甲状腺摄取分数计算工具  10.12 甲状旁腺成像分析工具  10.13 胃排空指数分析工具  10.14食道运动分析工具  10.15 胆囊排泄分数计算工具  10.16 肾脏灌注和功能分析软件包  10.17 脑血流断层分析软件包  10.17 心肌显像定量分析软件系统  10.18 心肌血流灌注分析软件包  10.19 心血池处理软件(心脏收缩、舒张及运动功能)  10.20 门电路心肌灌注断层显像质量控制软件包  10.21 心脏首次通过分析软件包  10.22 相位最晚靶区自动分析功能，可实现CRT心脏再同步化治疗指导  10.23 心室壁运动动态显示功能  10.24 回顾式重建，采集完成后可调整参数多次重建  10.25动态唾液腺时间放射性定量分析，包括自动提供排泄率、达峰时间、半排时间  10.26 动态肝胆时间放射性定量分析，包括自动提供排泄率、达峰时间、半排时间等。  10.27 动态胃时间-放射性定量分析，包括自动提供排泄率、达峰时间、半排时间等。  10.28 病人移动纠正技术  10.29 多时间点疗效评估  11 CT处理及显示软件包  11.1 3D彩色透视解剖图谱  11.2 VRT容积再现技术  11.3 精准曝光显示  11.4 CT造影剂追踪触发  11.5 自适应管电流调制  11.6 MPR图像  11.7 最大密度投影MIP  11.8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11.9 表面三维SSD  11.10 CT电影  11.11 CT三维容积重建功能  11.12 CT内窥镜功能  11.13 CT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技术  11.14智能肋骨标记  11.15 智能脊柱标记  11.16 螺旋扫描降噪软件  12 高级应用功能  12.1迭代高清全身平面骨成像系统  12.2 CT骨科畸形矫正评估  12.3 CT急症创伤快速诊断工具  12.4 CT肝脏三期诊断模式  12.5 CT肺功能评估工具  12.6 CT肝体积测量工具  12.7 CT腹腔内脂肪测量工具  12.8高清全身算法  12.9逐个像素图像融合处理技术  12.10 衰减校正质控系统  12.11可编程的后处理功能平台  12.12智能平面生成，根据断层图像自动生成平面图像  12.13智能呼吸运动校正技术  12.14 智能运动校正  12.15 智能病灶分割  12.16原厂高级SPECT心脏成像技术  12.17原厂高级SPECT骨成像技术  12.18原厂全核素精准定量技术（包括软、硬件）  12.19 原厂SUV精准定量技术，应用核素包含Tc99m、I131、In111、Ga67，且SUV定量误差≤10%  12.20 一键对比可显示治疗前后定量值变化百分比  12.21 利用阈值法，自动勾画感兴趣区（三维或两维），以及CT与SPECT感兴趣自动对应及分析功能  12.22 Y90定量解决方案  **13其他配置要求**  13.1 提供头托  13.2提供内置式R波触发器  13.3 提供CT质控模型  13.4提供容积灵敏度校准专用模体  13.5 提供四象限铅栅模型  13.6 提供可填充泛源模型  13.7融合质控模型  13.8 旋转中心矫正模体  **设备配置要求：**  **一、系统硬件及附件**  1 一体化机架设计一套  2 机架旁显示器一台  2.1 显示器尺寸：≥15 inch  2.2 显示器分辨率：≥1920 x 1080 dots  3手动控制盒一套  4检查床一套  5后端联动检查床一套  6机架内置点源支架一套  7采集工作站一台（详见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第8条）  8标准图像控制系统一套  9标准图像重建系统一套  10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详见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第9条）  11工作站显示器（具体详见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第9.4、9.5条）  12 原厂阅片软件一套  13 SPECT系统一套  13.1高清探测器一套  13.2 SPECT 采集程序一套  13.3 SPECT重建程序一套  14防触碰系统一套  15实时全自动身体轮廓跟踪采集一套  16低能高分辨准直器一对  17高能准直器一对  18 中能准直器一对  19四合一准直器车一辆  20 NEMA测试软件一套  21 旋转中心质控模型一套  22 4格铅栅模型一套  23 矩形泛源模型一套  24图像质控专用引擎一套  25 CT平台  25.1 CT探测器一套  25.2 CT低剂量过滤技术一套  26摆位激光灯一套  27 CT手控操作盒一套  28 CT影像即时重组工作流程：在扫描后可以直接获得冠状位、矢状位、斜位和MIP诊断CT图像的计划和重建。  29 CT质控模型一套  30患者固定辅具一套（含头托）  31中文用户手册一套   1. 医院影像网络连接系统一套 2. 高级CT图像处理系统一套 3. 高级独立影像处理工作站一套   **二、SPECT/CT临床应用软件**  1器官分析软件一套  1.1 工作流自由编辑  1.2 图像质控专用  1.3 心脏分析软件  1）心脏平面门控心血池显像  2）首次通过法心室功能处理  3）心脏断层对比显示  1.4肺显像分析  1.5甲状腺摄取能力分析  1.6甲状旁腺分析  1.7肾灌注和肾功能分析  1.8胃分析  1.9肝胆显像分析  1.10骨显像分析  1.11平面图像处理  1.12融合处理  1.13序列一般处理  2 4DM心脏分析软件  2.1 质量保证：提供心脏正弦图，观察患者移动情况。  2.2 智能图像处理  2.3 定性灌注评估  2.4 定量灌注评估  2.5 定量功能评估  2.6 同步性分析  3 高级肿瘤分析  4 高级3D容积重建引擎  5.新核素疗效评估平台  6.AI诊疗一体化定量平台  **三、CT临床应用技术**  1 去金属伪影技术  2 虚拟内窥镜技术  3 彩色透视解剖图谱  4 精准曝光：实时观察曝光剂量示意图  5 脂肪测定  6 自动全身骨分割  7 自动肺分割  8 自动心脏分割  9 自动去骨瓣显示技术  10 骨科低辐射矫正评估  11儿童低剂量方案  12 剂量过滤器  13 自适应定位相调制  14 自适应管电流调制  15 X射线关爱：kV自动调整功能  16 感兴趣区规划系统  **四、提供原厂该设备所有高级成像技术及所有高级选配**  **五、其他辅助配置要求：**  1、活度计2台  2、表面污染测定仪 1台  3、X-γ便携式剂量率仪 1台  4、个人剂量报警仪 5个  5、通风橱1个，符合USP797标准要求，抗菌烤漆外板，50mmPb  6、紧急泄露处理包1套  7、铅转运罐3个  8、放射性铅废物桶（脚踏式）8个  9、放射性废物衰变箱2个  10、注射器铅防护针筒 1个  11、注射器手提盒2个，≥15mmPb  12、铅屏风1个，带透视窗，≥10mmPb  13、设备使用期内系统软件免费升级  14、125碘粒子治疗计划系统 | | **设备商务条款及要求：**   1. 原厂整机（包含所有硬件、软件及第三方配置）质保三年。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需在指定地点完成核医学科全过程建设，对设计、报批、施工、验收、取证、试运行负全责，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III类相关证件，医院只需提供场地即可立即开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提供可行性报告、施工设计图）、环评/卫评、场地改造、装修、防护。（含衰变池建造和125碘核素治疗病房2间、甲亢治疗室、甲功室、心脏检查准备间）、设备供货调试、卫控验收、人员培训。 3. 场地改造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 4. 提供专家技术支持业务开展，周期为3年，频次1天/周。 5. 按需求提供设备端口并负责将SPECT/CT设备连接到我院PACS系统。 6. 按需求移机（通风橱、铅制用品等辅助设备）服务。 7. 活度计需出具鉴定书（2年1次/台，共3次/台） 8. 表面污染测定仪需出具鉴定书（1年一次/台，共5次/台） 9. X-γ便携式剂量率仪需出具鉴定书（1年一次/台，共5次/台） 10. 个人剂量报警仪需出具鉴定书（1年一次/个，共5次/个）   以上所有费用全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包含质保期内供应商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保持一致。逾期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2本合同总价包含了设备采购款及甲方场地改造的装修款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设备采购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全部货物；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设备采购款。3所有货物安装、调试，确认无误，经甲方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4第一次验收合格满壹年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5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叁年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合同总价款2%的履约保证金。6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安全许可范围：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需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安全许可范围：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需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 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及目录.docx 标的清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标的清单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及目录.docx 标的清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及目录.docx 标的清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 2.0000 | 客观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 技术指标一、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4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技术指标中“★”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3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技术指标二、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 二、投标产品的可靠性（5分） 1、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2、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3、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不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1、供货方案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 | 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3、技术支持方案 | 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4、验收方案 | 4、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2、培训方案 | 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及目录.docx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